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6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提升其外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大專學生(不含研究生)，凡在學期間參加國內外各項英、日語能力檢測，成績達到本要點獎勵標準者，得申請獎勵。惟考試日期與獎勵申請日期均須於申請人在學期間。

三、獎勵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

(一)英語檢定獎勵標準

(1)非應用英語系(科)學生：

- a.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測驗獎勵金 1,000 元。
- b.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測驗獎勵金 1,200 元。
- c. 全民英檢高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測驗獎勵金 1,500 元。

(2)應用英語系(科)學生：

- a.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測驗獎勵金 1,000 元。
- b. 全民英檢高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測驗獎勵金 1,200 元。
- c. 全民英檢優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測驗獎勵金 1,500 元。

(二)日語檢定獎勵標準：

(1)非應用日語系(科)學生：

- a.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成績達 N2 獎勵金 800 元。
- b.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成績達 N1 獎勵金 1,200 元。

(2)應用日語系(科)學生：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成績達 N1 獎勵金 800 元。

(三)越南語檢定獎勵標準：

- a. 越南語 A2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500 元。
- b. 越南語 B1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1,000 元。
- c. 越南語 B2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1,500 元。

(四)印尼語檢定獎勵標準：

- a. 印尼語能力檢定(TIBA-Basic)獎勵金 500 元。
- b. 印尼語能力檢定(TIBA-Intermediate)獎勵金 1,000 元。
- c. 印尼語能力檢定(TIBA-Advanced)獎勵金 1,500 元。

(五)泰語檢定獎勵標準：

- a. 泰語能力檢定測驗初級(Chula Novice)獎勵金 500 元。
- b. 泰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Chula Intermediate)獎勵金 1,000 元。
- c. 泰語能力檢定測驗良好級(Chula Advanced)獎勵金 1,500 元。
- d. 泰語能力檢定測驗優秀級(Chula Superior)獎勵金 2,000 元。
- e. 泰語能力檢定測驗特優級(Chula Distinguished)獎勵金 2,500 元。

(六)德語檢定獎勵標準：

- a. 德語 A2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500 元。
- b. 德語 B1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1,000 元。
- c. 德語 B2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1,500 元。

(七)法語檢定獎勵標準：

- a. 法語 A2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500 元。
- b. 法語 B1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1,000 元。
- c. 法語 B2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1,500 元。

(八)其他同等級測驗以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

(九)本校學生接受本要點獎勵，每項外語檢定以一次為限，不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得同時提出申請；同一張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十)申請獎勵的檢定測驗施測日期，以在本要點通過實施後所舉辦為準。

四、申請方式：

本校語言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每年 3 月受理前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應屆畢業生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取得證照之申請。凡符合獎勵者，須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備妥下列文件，於上班時間至語言中心辦理：

- (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
- (二)當學期註冊戳記之有效學生證影本
- (三)外語能力檢定測驗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 (四)申請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影本

申請學生須提供學生證、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供語言中心查驗，所提供檢定證件若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五、本校語言中心應組成獎勵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要點之規定，列出獎勵名單，由學校統一撥款。

六、本項獎勵之審查小組，由語言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推派乙人擔任，並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得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預算內經費支應，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補助經費，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如遇上開經費來源不足，則停止該年度獎勵案之申請。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